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4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3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6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8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51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2
第八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3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70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关系	86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1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5
第十三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6
第十四章 信用评级情况	98
第十五章 法律意见	100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01
第十七章 备查资料	106

发行人声明

经《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甬金复〔2025〕1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1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基本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

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年5月26日。
发行期限	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共3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6年5月28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8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年5月28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张晨、王雅洁、张一鸣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陆枫、张磊、陈江、俞颖达、胡方婕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87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鲁浚枫、王鑫城、赵梦然、杨雨刚

联系电话：010-5605183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王传正、侯国圣、王超、宋鹏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人：王晓珊、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恒奥中心大厦 C 座 6 层

联系人：杨亚飞、张颖锋、许雁、万博宇、徐宗瑜

联系电话：010-88085973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高晨亮、王锐、周彤、蔡昭昭

联系电话：010-88300810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尹金绳

联系电话：010-66592482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

联系人：杨荔浔、王璐

联系电话：0574-87950903

传真：0574-87950825

邮政编码：100808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88号兴业银行大厦27楼

联系人：景丽、王海军、全闻达、王喆

联系电话：0574-87851136

传真：0574-87702432

邮政编码：315000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师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经办律师：黄超、胡艳晖

联系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邮政编码：100020

(五)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联系人：陈雅雯、王丽君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联系人：陈胜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第45层4501、4504单元（名义楼层，实际楼层39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联系人：胡亮

联系电话：021-2323271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6

(七) 债券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宁波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宁波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原宁波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管机关/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
托管人/债券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¹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是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指标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

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年10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发行公告2023年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和2025年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永赢基金	指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永赢金租	指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	指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消金	指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上述次级属性使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在受偿时面临一定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虑，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

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过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付息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

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

（七）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对策：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精简高效、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围绕市场形势变化、全行经营管理重点，发行人加强趋势判断、主动作为，不断优化管理体系、风控技术，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发挥风险管理价值。

一是深化差异化策略部署，筑牢精准准入防线。发行人紧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扎实落实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产业链研究，完善授信政策的差异化与动态化管理机制，并通过建立“策略制定、跟踪回溯、动态优化”的管理闭环，确保风险偏好有效传导与精准落地，从源头优化资产结构。

二是前瞻化解潜在风险，夯实资产质量根基。发行人主动应对挑战，建立了覆盖风险识别、评估到处置的全流程标准化管控机制。通过强化大额客户排查、零售客群

动态监测与精准扫描，实现了潜在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同时，在处置端，创新司法清收模式，优化现金清收路径，风险资产化解效率与成效显著提升，确保了资产质量的持续稳健。

三是强化智能系统支撑，提升科技赋能水平。发行人全面夯实风控科技基础，建成投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通过流程重塑与数据整合，显著提升作业效率与风险协同管控能力。同时，持续推进智能风控平台升级，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风险监测、预警与决策中的应用，推动风险管理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演进，为风险管控提供了强大技术驱动。

（二）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发行人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运行及相关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运行及相关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0.86%，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2.63%，最大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8.45%，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21.47%，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21.49%，均满足监管要求。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批发或零售存款大量流失、信用风险或操作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等。

对策：报告期内，央行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整体保持充裕状态。发行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业务增

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前瞻布局资产负债管理策略，持续提升管理工具和方法，确保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一是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要求，加强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二是持续优化本外币头寸管理系统，完善头寸管理相关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健全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丰富应急演练场景，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本外币基准、轻度、重度压力测试均达到了不低于 30 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应急缓冲能力较好。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发行人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方面。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一套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其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发行人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制定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的具体程序，并对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秉持审慎、全面和匹配原则，建立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以风险价值限额和历史情景压力测试最大损失限额把控发行人总体市场风险偏好，同时，设定敏感性限额、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等指标，精准监控各类交易策略或投资组合的具体风险敞口。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定期执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模拟重大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极端情景，前瞻性测算潜在预期损失，为业务稳健发展构筑坚实的风险防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密围绕监管导向和市场动态，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各项要求，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一是修订市场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和流程机制，确保及时、准确辨别各项业务中的风险类别和性质。二是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围绕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目标，强化压力测试应用，优化风险因子维度的资本解析，增强资本集约管理能力。三是强化模型风险全流程管控，健全计量模型管理有效性评估机制，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稳定性。

发行人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对交易账簿工具每日进行市值重估，

监控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账簿业务盈利稳健增长，各项风险指标均在可控范围内。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来源分别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和监测，确保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周期和利率走势，结合风险偏好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一是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增设限额指标，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与集团风险偏好一致。二是持续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模型、参数的验证与优化工作，将银行账簿的表外衍生品纳入风险计量范围，加强对表外业务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控。三是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的数据治理效能，梳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口径并进行现金流校验，提升报表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同时，发行人继续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在利率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净利息收入。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照监管要求，秉持“适应、适度、适时”的原则，持续完善与发行人战略目标、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配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强化国别风险等级研判，发行人结合各国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外部权威评级结果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研判合作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水平，将国别风险等级划分为低、较低、中、较高和高五个等级，并据此科学合理测算各等级国别风险限额。二是深化国别风险动态监测，加强全球宏观市场研究分析，密切跟踪国际重大政治、经济事件，重点关注区域地缘冲突的潜在影响，健全国别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机制，同时严格控制国别风险敞口在设定限额范围内，切实守住国别风险限额管控底线。

报告期内，全球政治、经济环境仍存在各类不稳定因素，但发行人坚持审慎经营，多措并举强化风险管控，国别风险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成效良好，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于低、较低风险国家或地区，未出现重大国别风险隐患，国别风险不会对发行人

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有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确保操作风险控制适度范围，全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一是优化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开发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加强集团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和指标监测。二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强化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和核对，做好关键风险指标的重审和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并持续开展重点流程操作风险自评估。三是强化印章风险监测，拓展用印模型监测范围，优化监测模型规则、丰富监测场景，并结合各类监测结果做好印章管理监督检查。四是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开展集团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健全数据安全制度体系，推进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工作。五是完善外包风险日常管理。明确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范围，细化日常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外包业务风险评估，做好外包集中度风险、网络与信息安全评估，加强非驻场外包现场检查。六是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开展新一轮业务影响分析，重新确定重要业务范围，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总体计划和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更新资源清单、细化应急措施、组织开展重要业务连续性演练。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积极贯彻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规定，优化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设立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完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二是深化合规风险监测评估。持续识别监管处罚、内外部检查等各类合规风险信息，定期开展全行合规风险评估，分析风险分布和变化情况，加强高风险领域合规风险管控。三是完善产品合规管控。从产品模式、制度流程、合同文本等多角度对行内产品业务开展合规审查，确保各项产品始终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四是持续开展有效合规检查。聚焦业务薄弱环节，确立全年合规检查计划，明确检查

方向与检查重点。对内控机制的完备性、流程管控的有效性、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持续开展内部检查。五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全面开展合规文化塑造年，以构建全业务、全流程、全员工合规文化体系为目标，通过系列主题活动，面向不同层次、不同特征的培训对象开展针对性的各类合规教育，进一步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为制度指引，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为核心原则，夯实联动机制、强化前置预防、深耕价值传播，推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升级。一是党建引领，筑牢风控根基。发行人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环节，明确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落实管理责任、总行办公室为扎口管理部门，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及子发行人作为第一道防线，形成职责清晰、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确保声誉风险管理覆盖所有机构，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部环节。二是前置预防，提升应对效能。严格落实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动态研判舆情热点趋势，针对潜在风险点及时制定差异化应对预案。同时，定期组织覆盖重点业务场景和行业热点舆情的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全面检视应急响应机制的有效性与协同处置能力，确保在面对各类声誉事件时快速响应、协同应对、稳妥处置。三是正面传播，深化品牌建设。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导向，深入挖掘服务实体经济案例，通过权威媒体深度报道与全平台新媒体矩阵联动，持续积累品牌美誉度与社会影响力。另一方面，发行人深化“体育+金融”融合模式，依托亚洲羽毛球锦标赛、宁波网球公开赛等国际顶级赛事及浙 BA 等区域热门赛事开展品牌合作，以体育赛事为纽带拉近与社会公众的联结，实现品牌全方位、深层次曝光互动，让“专业创造价值”理念深入人心。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部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完整，制度内容更合理、有效。

制度体系方面，发行人由法律合规部牵头进行制度管理，并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制度框架。发行人各风险管理部门制度能覆盖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并对业务条线的管理要求按条线进行细分，同时涵盖业务流程的整个生命周期。

制度更新方面，发行人持续关注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制度，并结合制度评估工作，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制度及时更新。

五、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

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603,590,792 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c.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 年 12 月 6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 年 3 月 18 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4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 238,244,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38,244,300 股。

1997 年 3 月 31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199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4 月 11 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 D1001332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年6月2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2,000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2001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81,270,000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19,514,300元。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原宁波银监局批准，发行人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380,485,700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元。

2006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D1012320H0001号。

2006年5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入股2.5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5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2.20%的股份。2006年8月23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010253号。

2007年4月13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经原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7〕13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元。2007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820,52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4,745,057.0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5,985,236.52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883,820,529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7,872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6,511,485.27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49,828,401元。

经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股份总数为3,899,794,081股。根据安永华明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649,965,68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00股优先股。

2015年11月1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691,2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注册资本变更为3,899,794,081元。

经发行人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2016年度3,899,794,0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2017年7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69,732,305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于2019年7月23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截至停止转股日（即2019年8月22日），可转债累计转股558,597,223股，公司总股本由5,069,732,305股增加至5,628,329,528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28,329,528元。

根据原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8〕45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69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优先股。

2018年11月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00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在内的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686,75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1.0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399,367.9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008,016,286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号文核准，发行人以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额6,008,016,2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00,801,628股，实际配售股数595,574,50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3,622,884.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35,431.54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7,387,453.28元。此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603,590,792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603,590,792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3-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489,845	18.74
2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993,375	18.69
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660,360,057	10.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8,806,467	4.98
5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068,973	2.41
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493,979	1.82
7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87,770,208	1.33
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48,203	1.29
9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8,310,394	1.19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96,366	1.14
	合计	4,067,137,867	61.59

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并表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0%，资本充足率为 14.30%。

表 3-2 发行人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9,397	186,521	205,598	178,664	174,611	152,455
一级资本净额	244,255	211,345	230,443	203,475	199,446	177,265
资本净额	335,875	300,630	319,988	291,148	271,772	247,990
风险加权资产	2,348,530	2,141,931	2,089,099	1,925,567	1,811,196	1,670,655
资本充足率	14.30%	14.04%	15.32%	15.12%	15.01%	14.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9.87%	11.03%	10.57%	11.01%	10.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8.71%	9.84%	9.28%	9.64%	9.13%

四、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成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2025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5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公司位列第 72 位；在财富中文网发布“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公司

位列第186位。此外，2025年公司获城市商业银行“拓扑奖”、财富管理银行“拓扑奖”、2025中国司库建设标杆企业大奖“司南奖”评选“年度中国司库建设优秀银行”、《证券时报》主办的“2025（第七届）中国银行业天玑奖”评选“2025年度高质量发展银行天玑奖”、“2025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CFV）”评选“最具竞争力城商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评选入选“最佳实践案例”、《21世纪经济报道》发布“2025年度21世纪金融竞争力优秀案例”榜单获评“年度领航城商行”、联办集团及和讯网共同主办的“第二十三届财经风云榜”评选“年度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榜样”“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5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2025年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奖”等多项荣誉。

2025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秉承“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坚定推进“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主动应对经营环境变化，聚焦主业、深耕细作，用专业为客户创造超预期的价值，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1、发展根基持续夯实，经营效益稳健增长。2025年，公司紧紧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各类需求，持续深化商业模式创新，迭代升级“专业+科技”赋能体系，建立多元化盈利渠道，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商业模式和展业模式持续优化，内生增长动能稳步释放，实现营收和盈利的稳健增长。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719.69亿元，同比增长8.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3亿元，同比增长8.1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0.85亿元，同比增长30.72%，轻资本业务增长势头良好。

2、专业赋能持续强化，服务实体保持深入。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相关要求，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以服务实体为主线牵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区域深耕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信贷资产总量有序增长，资产投放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36,286.71亿元，较年初增长16.11%；贷款及垫款17,333.14亿元，较年初增长17.43%，占总资产比重47.77%，较年初增加0.54个百分点。

3、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成本有效压降。2025年，公司坚定推进“增活期、做代发、抓营收”经营主线，聚焦客户需求，依托金融科技赋能和数字化转型成果，赋能客户发展，实现业务稳健增长和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紧盯核心客户资金流、结算流，提升存款增长质效，推动负债成本有序下降。截至2025年末，客户存款20,248.83亿元，较年初增长10.27%，其中活期存款新增占比70.84%，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33BP，

负债成本有效压降。同时，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20 亿元，成本收入比 32.72%，同比下降 2.80 个百分点。

4、风险管控基础迭代，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5 年，公司始终坚守“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理念，将风险管控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健全矩阵式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迭代升级智能风控系统，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风险管理价值持续显现，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131.4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6%，拨备覆盖率 373.16%，拨备水平持续保持充足。

五、公司治理

（一）概览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并围绕发行人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高级管理层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全行经营状况，落实董事会的意见建议，推动发行人稳健发展。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30 日，宁波金融监管局核准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相应废止。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三）股东会、董事会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15 亿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决定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不超过 3 人。

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发行人的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相关战略；决定发行人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评估执行情况；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 3 名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拟订发行人的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方针和策略，定期跟踪评估进展情况，并指导监督相应的信息披露；拟订发行人绿色金融战略，监督、评价执行情况；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审核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总体风险限度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检查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出具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政策和工作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综合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报告；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对外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中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4、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行长和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聘任或解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

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年5月26日。
发行期限	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共3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6年5月28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8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年5月28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

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发行公告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 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 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优先

于本期债券偿还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发行公告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

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2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5624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5624_B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表 5-1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937	147,305	129,131
存放同业款项	40,098	29,105	26,290
贵金属	15,325	7,756	10,191
拆出资金	49,109	38,074	40,541
衍生金融资产	25,690	33,664	20,1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25	33,965	9,2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0,117	1,437,254	1,213,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847	357,161	350,466
债权投资	523,415	388,484	418,710
其他债权投资	748,917	628,082	465,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3	512	321
投资性房地产	-	-	14
固定资产	8,625	8,606	7,543
在建工程	967	901	1,570
使用权资产	2,424	2,687	2,973
无形资产	4,332	4,017	2,912
商誉	293	293	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1	2,513	6,260
其他资产	10,616	4,853	5,857
资产总计	3,628,671	3,125,232	2,711,6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881	54,640	109,1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903	117,817	82,122
拆入资金	222,257	191,935	183,114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82	3,247	12,359
衍生金融负债	17,220	30,360	14,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696	163,268	122,641
吸收存款	2,058,755	1,869,624	1,588,536
应付职工薪酬	4,533	4,016	3,886
应交税费	3,205	2,379	1,281
应付债券	459,747	433,397	371,083
租赁负债	2,276	2,550	2,819
预计负债	1,832	1,403	1,673
其他负债	18,855	16,336	16,562
负债合计	3,380,042	2,890,972	2,509,452
股东权益			
股本	6,604	6,604	6,604
其他权益工具	24,825	24,810	24,810
资本公积	37,596	37,611	37,611
其他综合收益	9,375	15,614	5,801
盈余公积	19,496	17,041	14,705
一般风险准备	33,482	28,740	24,510
未分配利润	115,946	102,731	87,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7,324	233,151	201,195
少数股东权益	1,305	1,109	1,015
股东权益合计	248,629	234,260	202,2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28,671	3,125,232	2,711,662

表 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969	66,631	61,585
利息净收入	53,161	47,993	40,907
利息收入	105,205	102,585	90,766
利息支出	52,044	54,592	49,8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85	4,655	5,7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37	6,374	7,3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52	1,719	1,579
投资收益	12,936	13,706	13,087
其他收益	251	444	7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0	18	1,161
汇兑损益	-113	-278	-39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89	92	33
资产处置收益	90	1	280
二、营业支出	39,628	35,083	33,557
税金及附加	677	663	592
业务及管理费	23,550	23,670	24,012
信用减值损失	15,279	10,679	8,940
其他业务成本	122	71	13
三、营业利润	32,341	31,548	28,028
加：营业外收入	67	46	77
减：营业外支出	247	308	207
四、利润总额	32,161	31,286	27,898
减：所得税费用	2,632	4,065	2,289
五、净利润	29,529	27,221	25,6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3	27,127	25,535
少数股东损益	196	94	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9	9,813	2,1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90	37,034	27,7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3,094	36,940	27,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	196	94	74

表 5-3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6,519	305,818	262,94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79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507	-	43,57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198	9,278	71,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471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69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849	92,648	79,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74,057	40,637	14,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0	9,574	22,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969	461,747	494,3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7,616	234,874	217,2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54,295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699	14,54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280	15,53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432	-	4,7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208	36,733	32,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15	14,696	14,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5	7,306	6,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7	10,859	14,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53	376,742	32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16	85,005	173,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9,414	2,016,467	1,263,3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63	28,322	27,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39	84	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716	2,044,873	1,291,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7,879	2,131,574	1,385,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6	3,832	3,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315	2,135,406	1,389,38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99	-90,533	-98,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1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70,694	578,231	516,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694	578,231	526,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3,330	515,316	582,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3	14,952	13,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	907	98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539	531,175	597,15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5	47,056	-70,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30	71	184
五、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2	41,599	5,0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26	57,227	52,2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68	98,826	57,22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表 5-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75	14.30	15.32	15.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0.40	11.03	11.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34	9.84	9.64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81.28	94.09	84.2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4.79	190.00	244.48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85.13	79.48	78.98
不良贷款比率	≤5	0.76	0.76	0.76
拨备覆盖率	≥150	373.16	389.35	461.04
贷款拨备率	-	2.83	2.97	3.5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53	3.17	2.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5.13	52.60	59.6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6.41	82.79	85.8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0.28	86.62	98.23
总资产收益率	-	0.87	0.93	1.01
成本收入比	-	32.72	35.52	38.99
资产负债率	-	93.15	92.50	92.54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一)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协调发展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7,116.62亿元和31,252.32亿元和36,286.71亿元，呈逐年增长的势头，其中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15.25%，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16.11%；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15,662.98亿元、18,363.45亿元和20,248.83亿元，其中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17.24%，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10.27%；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12,527.18亿元、14,760.63亿元和17,333.14亿元，其中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17.8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17.43%。

(二) 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5.85亿元、666.31亿元和719.69亿元，其中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8.19%，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长8.01%；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56.09亿元、272.21亿元和295.29亿元，其中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6.29%，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长8.48%。

(三)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抵御风险能力加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6%、0.76%和0.76%，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61.04%、389.35%和373.16%，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0,117	46.58	1,437,254	45.99	1,213,753	4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25	0.74	33,965	1.09	9,251	0.3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141,937	3.91	147,305	4.71	129,131	4.7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存放同业款项	40,098	1.11	29,105	0.93	26,290	0.97
衍生金融资产	25,690	0.71	33,664	1.08	20,167	0.74
拆出资金	49,109	1.35	38,074	1.22	40,541	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847	9.20	357,161	11.43	350,466	12.92
债权投资	523,415	14.42	388,484	12.43	418,710	15.44
其他债权投资	748,917	20.64	628,082	20.10	465,419	1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3	0.02	512	0.02	321	0.01
其他 ⁽¹⁾	47,803	1.32	31,626	1.00	37,613	1.40
资产总额	3,628,671	100.00	3,125,232	100.00	2,711,662	1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2,058,755	60.91	1,869,624	64.67	1,588,536	63.30
应付债券	459,747	13.60	433,397	14.99	371,083	14.79
其他 ⁽²⁾	861,540	25.49	587,951	20.34	549,833	21.91
负债总额	3,380,042	100.00	2,890,972	100.00	2,509,452	100.00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48,629	100.00	234,260	100.00	202,210	100.00

注 1：其他项目包括贵金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注 2：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116.62 亿元、31,252.32 亿元和 36,286.71 亿元。公司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类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3%、96.85%和 96.22%。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等。法定存款准备金是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此资金不可用于日常业务。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291.31 亿元、1,473.05 亿元和 1,419.37 亿元，与存款规模及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动情况相适应。

(2)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公司存放在境内银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及存放境外银行的存款。公司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变化主要是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262.90 亿元、291.05 亿元和 400.98 亿元。公司从资产合理配置角度出发，兼顾流动性管理与盈利增长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存放同业款项规模。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2.51 亿元、339.65 亿元和 270.25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4%、1.09%和 0.74%。公司主要基于外部监管政策、自身的资本充足情况和流动性情况，以及买入返售业务的收益率水平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和比例。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2,137.53 亿元、14,372.54 亿元和 16,901.17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0%。随着发放各项贷款余额的增长，发行人最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逐年增长。发行人最近三年拨备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61.04%、389.35%和 373.16%，高于监管机构要求的 150%的水平。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3,136	822,628	660,388
票据贴现	125,680	95,700	85,133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534,498	557,735	507,197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733,314	1,476,063	1,252,718
加：应计利息	4,904	4,411	4,07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本金减值准备	-47,980	-43,094	-42,8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121	-126	-16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90,117	1,437,254	1,213,753

公司的贷款行业分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建筑业，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3%、11.70%、9.85%、8.91%和 5.87%。

表 6-3 发行人按行业分类的贷款及垫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9,541	0.55	6,848	0.46	6,305	0.50
采矿业	1,947	0.11	1,379	0.09	1,817	0.15
制造业	202,877	11.70	175,176	11.87	165,369	13.2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805	1.89	23,256	1.58	16,271	1.30
建筑业	101,705	5.87	63,640	4.31	45,304	3.62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37,464	2.16	25,193	1.71	19,988	1.6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956	0.92	11,676	0.79	10,345	0.83
批发和零售业/商业贸易业	170,666	9.85	140,719	9.53	112,240	8.96
住宿和餐饮业	4,345	0.25	3,106	0.21	2,720	0.22
金融业	4,642	0.27	2,787	0.19	4,374	0.35
房地产业	154,465	8.91	141,980	9.62	115,518	9.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1,843	19.73	229,112	15.52	169,133	13.4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27,618	1.59	21,330	1.45	15,559	1.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79,730	4.60	61,332	4.16	52,429	4.1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753	0.16	1,842	0.12	1,664	0.13
教育	1,977	0.11	1,763	0.12	1,920	0.1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25	0.11	1,695	0.11	1,128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57	0.38	5,493	0.37	3,437	0.2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1	0.00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4,498	30.84	557,735	37.79	507,197	40.4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3,314	100.00	1,476,063	100.00	1,252,718	100.00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最近三年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不良贷款率一直维持较低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700,446	98.10	1,449,593	98.21	1,235,113	98.59
关注类	19,721	1.14	15,203	1.03	8,106	0.65
次级类	1,502	0.09	1,983	0.13	1,256	0.10
可疑类	6,524	0.37	6,142	0.42	4,227	0.34
损失类	5,121	0.30	3,142	0.21	4,016	0.32
客户贷款合计	1,733,314	100.00	1,476,063	100.00	1,252,718	100.00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公司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总额 131.4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6%，不良率表现较好。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504.66 亿元、3,571.61 亿元和 3,338.4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92%、11.43%和 9.20%。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投资主要是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2025 年，人民币债券收益率呈现低位反弹的走势。公司通过加强宏观研究和微观数据分析、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小量减仓了交易类资产投资，降低估值波动。

(6) 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187.10 亿元和 3,884.84 亿元和 5,234.1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44%、12.43%和 14.42%。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为资产负债战略性目标而长期持有，主要配置中国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

（7）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654.19 亿元、6,280.82 亿元和 7,489.1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16%、20.10%和 20.64%。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此类投资主要是公司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兼顾盈利性，适当配置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存单以及信用债。2025 年，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投资研究和舆情监控，严控信用风险，在信用策略框架下择优配置投资品种，做好投前、投后全流程管控，在实现收益增长的同时有效规避信用风险事件。

2、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094.52 亿元、28,909.72 亿元和 33,800.42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6%。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吸收存款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0%、64.67%和 60.91%。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构成。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1%、2.45%、6.58%、13.60%和 9.99%。

（1）吸收存款

存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的客户存款分别为 15,662.98 亿元、18,363.45 亿元和 20,248.83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2.42%、63.52%和 59.91%，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0%。

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始终坚持“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聚焦客户需求，依托金融科技赋能和数字化转型成果，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存款沉淀，有效降低负债成本。同时，通过强化结算存款考核，提升客户结算资金归行率，有效带动结算存款增长，进一步夯实低成本存款基础。因此，公司的存款规模，尤其是对公活期存款规模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

从吸收存款构成来看，吸收存款主要由个人存款和公司存款两部分构成，且在最近三年内均保持增长势头。吸收存款中，公司存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存款余额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均超过 70%。

表 6-5 最近三年吸收存款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客户存款	1,513,461	74.74	1,341,221	73.03	1,152,705	73.59
对私客户存款	511,422	25.26	495,124	26.97	413,593	26.41
存款合计	2,024,883	100.00	1,836,345	100.00	1,566,298	100.00

3、股东权益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2,022.10 亿元、2,342.60 亿元和 2,486.29 亿元。

(二) 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969	66,631	61,585
利息净收入	53,161	47,993	40,907
利息收入	105,205	102,585	90,766
利息支出	52,044	54,592	49,8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85	4,655	5,7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37	6,374	7,3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52	1,719	1,579
营业支出	39,628	35,083	33,557
业务及管理费	23,550	23,670	24,012
信用减值损失	15,279	10,679	8,940
营业利润	32,341	31,548	28,028
利润总额	32,161	31,286	27,898
净利润	29,529	27,221	25,609

1、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8%、66.70%和 66.99%。

表 6-7 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476	66.99	68,425	66.70	59,795	65.88
存放同业	408	0.39	420	0.41	312	0.34
存放中央银行	1,916	1.82	1,861	1.81	1,749	1.93
拆出资金	1,007	0.96	1,276	1.24	1,257	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	0.36	679	0.66	687	0.76
债券投资	28,258	26.86	25,256	24.62	21,130	23.28
信托及资管计划	2,766	2.63	4,668	4.55	5,836	6.43
利息收入小计	105,205	100.00	102,585	100.00	90,766	100.00

公司的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发行债券、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其中，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是公司利息支出的主要来源，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61.27%、63.46%和62.72%。

表 6-8 发行人利息支出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	2,235	4.29	2,470	4.52	2,188	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0	1.48	2,527	4.63	1,933	3.88
拆入资金	3,474	6.68	4,277	7.83	3,596	7.21
吸收存款	32,642	62.72	34,642	63.46	30,547	6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25	6.58	1,268	2.32	2,015	4.04
发行债券	9,432	18.12	9,316	17.06	9,474	19.00
租赁负债	66	0.13	92	0.17	106	0.21
合计	52,044	100.00	54,592	100.00	49,859	100.00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09.07亿元、479.93亿元和531.61亿元。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代理类业务、担保类业务、托管类业务、结算类业务、银行卡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7.67亿元、46.55亿元和60.85亿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6.99%和 8.46%，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波动的原因是受债市波动和资本市场影响，财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025 年主要是公司大财富战略持续推进，叠加低利率环境下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提升及资本市场回暖，理财、保险、基金的吸引力凸显，财富代销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带动手续费净收入改善提升。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代理类业务、担保类业务和托管类业务。2025 年全年，上述前三类具体业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1%、9.16%和 5.23%。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的转型，加大了中间业务市场发展力度，通过渠道建设和营销组合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国际结算、银行卡、投行、托管等业务。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61 亿元、0.18 亿元和-6.30 亿元。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衍生金融产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全面、规范、持续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专门的制度、程序，采用科学、有效、合理的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的模型、技术方法，使得发行人能够持续监控衍生金融产品的相关风险。

2、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在营业支出中占比最大，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71.56%、67.47%和 59.43%。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业务费用和员工费用构成。公司为持续提升专业化、数字化能力，做好营销队伍和金融科技人员配置，带动员工费用增长；业务费用方面，全行在稳步拓展机构布局、持续做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对专项业务的支持力度和费用投入加大。2025 年，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通过压降管理费用、优化成本结构，从而提升费用效能。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损失、各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表外业务减值损失，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占比最大。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107.42 亿元、115.58 亿元和 152.88 亿元。2025 年，公司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配置，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152.79 亿元，同比增加 46 亿元，主要是公司的表内外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3、净利润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56.09 亿元、272.21 亿元和

295.29 亿元。2025 年较 2024 年增长 8.48%。

(三) 现金流状况分析

表 6-9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16	85,005	173,3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99	-90,533	-98,26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5	47,056	-70,2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30	71	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2	41,599	5,0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68	98,826	57,227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0.13 亿元、415.99 亿元和 58.42 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629.42 亿元、3,058.18 亿元和 2,365.19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53.19%、66.23%和 40.0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172.53 亿元、2,348.74 亿元和 2,676.16 亿元，其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分别为 67.68%、62.34%和 75.2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633.08 亿元、20,164.67 亿元和 26,294.1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911.16 亿元、20,448.73 亿元和 26,547.16 亿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856.75 亿元、21,315.74 亿元和 28,878.7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893.82 亿元、21,354.06 亿元和 28,913.15 亿元。

3、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268.76 亿元、5,782.31 亿元和 10,806.94 亿元。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971.53亿元、5,311.75亿元和10,735.39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5年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为19.17亿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根据监管规定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未优于其他客户，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截至2025年末，公司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211.32亿元，其中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0.21亿元，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211.11亿元；全部关联方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0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3.74亿元；全部关联方存款、外汇即期等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432.34亿元。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八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2025 年度，银行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截至 202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全年商业银行（法人口径）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为 205.21%；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46%。

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 III 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 III 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 年，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 III（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 1 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2021 年以来，随着负面冲击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国、欧元区及英国很有可能取消对银行分红派息的保护，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巴塞尔 III（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监管政策。此外，各国保护主义倾向加剧，针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2023 年以来，各国延续强监管态势，陆续出台众多监管条例，对资本要求、风险处置、数字科技、数据披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 年以来，美欧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大幅加息，其负面效果逐渐显现，一些金融机构经营压力加大，风险加快暴露。2023 年 3 月以来，硅谷银行、瑞士信贷等欧美银行相继爆发风险事件，对全球金融市场都造成冲击，引起全球高度关注。在全球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海外银行业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压力更加突出，对其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体系和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有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2018年4月，原银监会与原保监会合并，原银保监会正式挂牌，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年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5月18日在北京正式挂牌。

在原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中国人民银行为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也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二) 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	总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	1,949,308	44.2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	总额	占比 (%)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	712,539	16.1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	612,909	13.9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7	566,353	12.8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5	573,931	13.0
总计	4,800,100	100.0	4,415,041	1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3.9%和 4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2%和 16.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7%和 13.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7%和 12.8%。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

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5%和 13.0%。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 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和金融风险防范“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专主业，强化属地经营，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 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 年 5 月和 10 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四）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4,984亿元，不良贷款率1.50%，关注类贷款余额48,458亿元。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表 8-2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15,049	5,348	6,163	228	8,065	131	34,984
不良贷款率 (%)	1.22	1.21	1.82	1.68	2.72	0.97	1.5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原中国银监会自2009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III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银监发[2012]1号）。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50%，分别为0.125%、0.25%、0.375%、0.5%和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10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5家城市商业银行。2021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18日，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宁波市经济金融形势

(一) 宁波市简介

宁波市简称“甬”，位于我国东海之滨，大陆海岸线中部，下辖宁海、象山两个县，慈溪、余姚两个县级市，市区设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奉化六个区，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浙江省经济中心之一，副省级计划单列市，也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优秀旅游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宁波市是全国第二大港口，还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市 and 全国首批10个文明城市之一。

(二) 宁波市经济形势

根据宁波市政府《2025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和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局面，宁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省委“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总体部署，有力有效应对风险挑战，落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新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取得新的积极进展。

1、综合

地区生产总值。根据全省统一初步核算，2025年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8,71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72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7,866亿元，增长4.0%；第三产业增加值10,378亿元，增长5.6%。三次产业结构为2.5：42.0：55.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90,879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26723美元），增长4.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0.66万元/人，增长4.5%。

人口规模。据202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年末全市常住人口983.3万人，比2024年末增加5.6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01.4万人。男性人口513.5万人，女性人口469.8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52.2%和47.8%。2025年全年出生人口4.82万人，出生率为4.91‰；死亡人口6.24万人，死亡率为6.36‰；自然增长率为-1.45‰。全市户籍人口625.6万人，比2024年末增加1.2万人，其中市区320.2万人。

就业和再就业。2025年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26.4万人，9.5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完

成再就业，其中困难人员1.7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14%。

市场价格。2025年全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4%。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1%，衣着价格上涨4.3%，居住价格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8%，交通通信价格下降2.5%，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3%，医疗保健价格下降0.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2.3%。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购进价格分别下降3.3%和4.3%。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2025年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为1,599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8.5%。其中，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9%，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1.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9%、6.3%和5.9%，增速均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的15.1%、65.5%和62.3%。电子元件、工业机器人和集成电路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75.0%、46.4%和10.6%。

民营经济活力迸发。年末在册经营主体145.4万户，比2024年末增长2.3%，其中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56.9万家和83.7万户，合计占各类经营主体总量的96.7%。规模以上工业民营企业9,818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89.6%；2025年全年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62.3%，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8.6%。民营企业进出口11,337亿元，增长4.2%，拉动全市进出口增长3.2个百分点，占全市进出口的77.9%，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

城乡融合扎实推进。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81.5%，比2024年末提高0.6个百分点。城乡风貌持续改善。2025年全年完成农房改造2.5万栋（户）、行政村村道提升330个、新建农村公路63公里。新时代和美乡村加快建设。新增省级新时代和美乡村523个、未来乡村37个，累计分别为1,558个、162个；新增省级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带2条、市级“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3条，累计分别为7条、11条。推进强村富民。累计建成“共富工坊”1,142个，公交一体化率达94%。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10个区（县、市）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督导评估，9个区（县、市）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督导评估；乡村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94.6%，幼儿园和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分别达81.8%和95.9%；累计建成市级基层特色科室135家，102家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1,100家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达到国家评价标准。

2、农业和农村

农业生产。2025年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490亿元，比上年增长4.0%。粮食播种面

积182.2万亩，增长1.7%。粮食总产量78.1万吨，增长2.0%；粮食单位面积产量428.6公斤/亩，增长0.3%。猪牛羊禽肉产量9.6万吨，下降4.5%；牛奶产量4.4万吨，增长4.0%；禽蛋产量3.7万吨，下降1.0%。年末生猪存栏52.5万头，增长2.7%。生猪出栏88.4万头，下降9.8%。2025年全年水产品总产量128.5万吨，增长4.9%。年末全市186.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158.6万亩，“多田套合”率达92.8%。“甬优4949”再生稻亩产创全国最高纪录。新增1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名单，累计6个；新增12个省“土特产”名品，累计44个，培育省“新特产”4个品类6家企业；新增1条省级“土特产”全产业链，累计14条。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9家，累计411家，其中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2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73家。

3、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2025年全年工业增加值7,190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3%。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7.8%，外商投资企业增长4.4%。分企业规模看，大、中、小型企业分别增长2.8%、6.5%和6.8%。分行业看，增加值规模前十大行业增速“七升三降”，合计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4.4个百分点，其中石油加工业、计算机通信业分别增长23.2%和13.7%。2025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27,266亿元，比上年增长1.6%，利润总额1,505亿元，增长5.0%，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52%。

建筑业。2025年全年建筑业增加值701亿元，比上年下降8.6%。截至年末，有工作量总专包建筑业企业1,549家。其中，特级17家，一级359家，二级928家，三级及以下245家。

4、服务业和国内贸易

服务业。2025年全年服务业增加值10,378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批发零售业增加值2,418亿元，增长7.5%；住宿餐饮业增加值261亿元，增长4.9%；金融业增加值1584亿元，增长12.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6,456亿元，增长1.8%；利润总额337亿元，增长9.8%。

国内贸易。2025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703亿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06亿元，下降1.0%；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可穿戴智能设备、体育娱乐用品类和智能手机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244.4%、94.6%和39.3%；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等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31.5%、24.0%。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804亿元，增长4.3%，占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的比重为36.4%，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年末限额以上贸易法人企业10,685家，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54,204亿元，利润总额383亿元。2025年全年网络零售额2,341亿元，比上年增长8.8%。

5、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固定资产投资。2025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21.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下降6.9%。其中，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2.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24.9%。基础设施投资下降1.5%，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36.7%，比上年提高7.5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投资增长3.3%；工业投资下降12.4%，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14.8%。

房地产业。2025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45.9%。商品房销售面积666万平方米，下降16.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497万平方米，下降22.1%。

6、对外经济

货物贸易。2025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14,562亿元，比上年增长2.6%，占全国比重为3.2%。其中，出口9808亿元，增长3.7%；进口4,754亿元，增长0.2%，规模分别居全国城市第四位和第六位。2025年全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3.15万家。直接与我市开展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234个。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7,413亿元，增长8.8%；对欧盟和东盟的进出口额2,511亿元和2,162亿元，分别增长5.1%和15.2%。机电产品出口增长5.7%，占全市出口的58.2%，比上年提升1.1个百分点。2025年全年口岸进出口26,728亿元，增长5.0%。其中，出口20,222亿元，增长8.1%；进口6,506亿元，下降3.4%。

利用外资。2025年全年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数525个，比上年增加24个；合同利用外资28.7亿美元，增长35.0%；实际利用外资21.9亿美元。第三产业新批项目475个，实际利用外资12.3亿美元。截至年末，累计有75家世界500强企业在全市投资企业162家（分支机构）。

对外合作。2025年全年全市新批境外投资企业和机构436家，备案（核准）中方投资额57.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3.6%。2025年全年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14.0亿美元，下降22.7%。

服务贸易。2025年全年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1,315亿元，比上年增长0.5%。其中，出口676亿元，增长5.1%；进口639亿元，下降3.9%。

国内合作。国内招商实际到位资金2389亿元，增长5.2%，其中制造业项目到位资金1,256亿元，增长7.2%。上缴省财政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68,772万元，安排帮扶项

目 171 个；落实财政对口支援资金 50,393 万元，实施援助项目 58 个；完成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含 3 年续建）138 个。

7、交通和邮电业

交通运输。2025 年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7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 11,457.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691.6 公里；铁路总里程 474.1 公里，其中高铁里程 152.9 公里。全社会货运量 9.93 亿吨，增长 4.5%；水运货物周转量 5597 亿吨公里，增长 11.2%，公路货物周转量 902 亿吨公里，增长 1.0%。全社会客运量 10,695 万人次，增长 6.9%，其中公路客运量 2,245 万人次，增长 16.9%；铁路客运量 6,643 万人次，增长 3.5%；民航客运量 1,613 万人次，增长 9.4%。2025 年全年轨道交通进站量 22,821 万人次，增长 3.0%；客运量 40,265 万人次，增长 3.8%。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377.3 万辆，增长 3.0%，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08.6 万辆，增长 3.4%；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60.1 万辆，增长 36.7%。

港口生产。2025 年全年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14.3 亿吨，比上年增长 4.0%，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宁波港域吞吐量 7.3 亿吨，增长 4.9%。宁波港域铁矿石吞吐量 1.2 亿吨，增长 4.7%；煤炭吞吐量 6,440 万吨，增长 1.9%；原油吞吐量 6213 万吨，增长 14.6%。2025 年全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4,387.2 万标箱，增长 11.6%，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三，其中，宁波港域集装箱吞吐量 3,927.3 万标箱，增长 9.8%。年末宁波舟山港共有集装箱航线 309 条，其中远洋干线 151 条。国际航运中心排名跃升至全球第七。

邮电业。2025 年全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 20.3 亿件，比上年下降 4.1%。其中，快递业务量 18.3 亿件，下降 3.6%。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178.2 亿元，增长 0.8%。其中，快递业务收入 158.0 亿元，下降 0.3%。2025 年全年电信业务收入 172.1 亿元。年末拥有固定电话用户 175.2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415.6 万户。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 957.2 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04.6 万户。

8、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支。2025 年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7,779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0%，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实际增长 3.6%。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6,088 元，名义增长 3.6%，实际增长 3.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683 元，名义增长 4.8%，实际增长 4.4%。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为 1.60，比上年缩小 0.02。2025 年全年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50,652 元，比上年增长 4.7%。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55,546元，增长4.2%；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6,457元，增长6.0%。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30,084元，增长10.6%。

（三）宁波市金融形势

2025年末全市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65家。其中，政策性银行3家，大型银行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城市商业银行14家，邮储银行1家，外资银行7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9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8家，非银行金融机构5家，理财公司1家。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4.03万亿元，比2024年末增长10.0%，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长9.3%；本外币贷款余额4.62万亿元，增长8.5%，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8.5%。

2025年全年新增境内上市公司3家，实现首发（IPO）融资9.0亿元，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总数125家。2025年全年各类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公司债券等工具再融资808亿元。年末证券投资者开户数361.5万户，比上年增长8.1%。证券成交总额22.5万亿元，增长51.0%，其中股票和基金成交额12.3万亿元，增长62.3%。年末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余额476.6亿元，增长37.7%。期货代理交易量17,310万手，增长29.7%；代理交易额11.3万亿元，增长24.2%。

2025年末共有市级及以上产险机构31家、人身险机构26家、专业中介机构81家。2025年全年保费收入636.4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213.0亿元，增长1.6%；人身险保费收入423.5亿元，增长21.8%。2025年全年提供风险保障87.7万亿元，增长22.0%。2025年全年赔付支出245.1亿元，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145.6亿元，人身险赔付支出99.5亿元。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25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秉承“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坚定推进“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主动应对经营环境变化，聚焦主业、深耕细作，用专业为客户创造超预期的价值，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1、发展根基持续夯实，经营效益稳健增长。2025年，公司紧紧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各类需求，持续深化商业模式创新，迭代升级“专业+科技”赋能体系，建立多元化盈利渠道，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商业模式和展业模式持续优化，内生增长动能稳步释放，实现营收和盈利的稳健增长。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719.69亿元，同比增长8.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3亿元，同比增长8.13%；手续费及佣

金净收入 60.85 亿元，同比增长 30.72%，轻资本业务增长势头良好。

2、专业赋能持续强化，服务实体保持深入。2025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相关要求，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以服务实体为主线牵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区域深耕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信贷资产总量有序增长，资产投放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36,286.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11%；贷款及垫款 17,333.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43%，占总资产比重 47.77%，较年初增加 0.54 个百分点。

3、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成本有效压降。2025 年，公司坚定推进“增活期、做代发、抓营收”经营主线，聚焦客户需求，依托金融科技赋能和数字化转型成果，赋能客户发展，实现业务稳健增长和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紧盯核心客户资金流、结算流，提升存款增长质效，推动负债成本有序下降。截至 2025 年末，客户存款 20,248.8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7%，其中活期存款新增占比 70.84%，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 33BP，负债成本有效压降。同时，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20 亿元，成本收入比 32.72%，同比下降 2.80 个百分点。

4、风险管控基础迭代，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5 年，公司始终坚守“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理念，将风险管控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健全矩阵式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迭代升级智能风控系统，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风险管理价值持续显现，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131.4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6%，拨备覆盖率 373.16%，拨备水平持续保持充足。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表 9-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75	14.30	15.32	15.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0.40	11.03	11.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34	9.84	9.64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81.28	94.09	84.2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4.79	190.00	244.48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85.13	79.48	78.98
不良贷款比率	≤5	0.76	0.76	0.76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拨备覆盖率	≥150	373.16	389.35	461.04
贷款拨备率	-	2.83	2.97	3.5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53	3.17	2.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5.13	52.60	59.6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6.41	82.79	85.8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0.28	86.62	98.23
总资产收益率	-	0.87	0.93	1.01
成本收入比	-	32.72	35.52	38.99
资产负债率	-	93.15	92.50	92.54

三、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秉承“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立足经营区域市场实际，自上而下建立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的营销服务体系，根据客户的行业类型、细分领域等不同维度，不断丰富全周期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公司银行客户的服务质效，推动客群规模稳步增长，客群结构持续优化。坚持用技术驱动金融服务创新，加大科技投入筑牢发展底座，持续迭代鲲鹏司库、财资大管家、数字人力等数字化服务方案，数字化服务能力基础进一步夯实，有效带动各项业务稳步增长。2025年末，公司银行客户19.65万户，较2024年末增加2.47万户。

存款方面，紧贴企业资金管理的需求，持续优化存款产品体系和组合方案，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多样化的资金管理需求。依托数字化系统功能迭代，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持续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各周期、各环节赋能，提升企业现金管理、支付结算的便利性，助力客户降本增效，从而有效带动结算存款提升，存款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11,958亿元（含机构存款），较2024年末增加1,359亿元，增长12.82%。

贷款方面，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对接企业需求，拓宽信贷服务的覆盖面，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综合运用本外币贷款、商票、银票、国内信用证等一揽子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降低融资成本。2025年末，公司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6,859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912亿元，增长38.65%。

机构业务方面，围绕机构客户的服务场景，持续迭代升级数智化解决方案，着力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生态。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的应用，推出多个在政务领域应用的“人工智能+”新工具；推出智慧养老系列服务，优化提升智慧物业、智慧校园等服务方案。2025 年度，公司数智化服务转型成效显著，实施各类项目超 450 个，省、市、区级等业务资格准入持续扩面，带动资金流有效提升，为机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5 年末，公司机构业务存款 3,23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16 亿元，增长 14.78%。

（二）零售公司业务

零售公司坚持“深耕区域，支持实体，践行普惠，助力小微”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用高效金融服务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用金融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坚守服务中小微企业定位，以差异化战略深耕普惠金融领域，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制造型企业、进出口企业等行业“短、频、急”的融资需求，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持续优化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提供专项支持政策和专项金融产品，推出“科创赋能”专项服务，构建“个人贷、伙伴贷、高管贷、订单贷、薪资贷”科创产品体系，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

存款方面，持续巩固零售公司客群基本盘，根据经营区域产业结构和发展规划，聚焦科技型企业、特色行业、新成立市场主体等重点目标客群，持续发挥存款和结算产品的组合优势和平台资源优势，不断提升客户的资金管理体验。2025 年末，零售公司存款余额 3,17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2.94%。

贷款方面，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落实专属普惠优惠政策，强化数字化和综合化赋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供应链融资服务，推动应用场景、产业数据、生态协同有机融合，批量服务产业上下游客户。2025 年末，零售公司客户 43.95 万户，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 21.34 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57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7.01%。

（三）投资银行业务

2025 年度，公司投行客户融资总量（FPA）4,894 亿元，投行客户突破 7,000 家。债券主承方面，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854 亿元，聚焦科创、绿色等领域的债券产品创新，各类创新债券笔数同比增长超 30%，其中发行科创及绿色类债券 136 亿元，包括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全国首单知识产权科技创新 ABN、全国首单两重领

域绿色债券等。科创金融方面，持续完善综合服务体系，构建科创企业、股权基金和投资并购股权生态圈，重点赋能科创企业股权融资、股权基金募投管退及投资并购资源整合，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数字化系统方面，全新推出“投行智管家股权版”，进一步升级“债券+股权”双轮驱动赋能体系，服务投行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

（四）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和政策变化，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持续推进票据产品创新和服务模式升级，为广大实体企业客户，尤其是中小微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贴现服务，助力实体企业降本增效。持续升级商票通、保证保贴、供应链 AI 贴等结算类新产品，推出“波波智链”供应链票据平台，优化核心企业结算方式，缩短企业收款账期。2025 年度，公司贴现客户 3 万户，其中小微企业和制造型企业占比超过 96%。

（五）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创新、安全的资产托管服务。产品体系方面，加快创新业务布局，助力行业转型，落地全国首单不动产登记特需信托和行业首单信保基金专户。数字化系统方面，持续迭代升级以“易托管”为核心的托管集群，获得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为客户提供更安全、高效、智能的托管体验。2025 年末，公司托管客户 657 家，托管资产 CUM 规模超 5.37 万亿元，其中托管规模 5.14 万亿元，外包业务 0.23 万亿元。

（六）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金融市场发展趋势，强化研究分析能力，把握市场机会，持续优化资产配置，提升投资回报水平。以服务实体为主线，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深化“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导，帮助企业客户科学管理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银行间人民币外汇综合做市商等重要业务资格优势，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量保持平稳增长，业务表现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2025 年度，公司获得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25 年度“最具市场引领力机构”“最具市场突破力机构”、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5 年度“优秀金融类会员”“最佳询价交易做市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担保品业务社会责任机构”等权威奖项。

（七）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持之以恒推进大财富管理战略，

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通过强化科技赋能，优化经营体系，推动财富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产品体系方面，抓住市场机遇，巩固低波产品优势，顺应客户需求多样化趋势，持续推进构建以“稳健+”为核心的多元产品货架，不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布局；养老专属产品体系持续丰富，与全生命周期财富规划需求更加匹配。客户经营方面，依托标签化特征识别与平台化生态赋能，深入推进客户分层分类精细化经营，进一步完善全方位综合化服务体系。团队建设方面，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整合集团投研资源，提升宏观市场研判能力与资产配置方法论输出效能，通过专业培训锻造高素质人才梯队，为更多客户提供定制化、全流程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助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科技赋能方面，通过智能化系统赋能服务与营销，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客户体验。2025年末，公司个人客户金融总资产（AUM）12,757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475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方面，持续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创新的服务体验。坚持策略引领，以“专业、稳健”为核心，帮助客户完善资产配置；打造“立业有为、教育有术、医养有方、艺术有约、运动有伴、生活有品”系列品牌，开展各类主题活动4,000余场；强化专业团队，优化“企业家社”服务体系，升级“悦未来”平台，创造更贴心友好的使用体验，全年服务客户超5万人次。2025年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28,901户，较2024年末增加4,394户；私人银行客户金融总资产（AUM）3,534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498亿元。

（八）消费信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个人信贷产品和业务模式迭代升级，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精准、更全面的融资服务。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支持扩大内需，持续拓展消费信贷服务深度和广度，精准挖掘消费场景，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积极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完善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借助大数据赋能，持续优化客群和贷款结构，强化多维度风控措施，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2025年末，公司个人信贷贷款余额2,632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0.57%。

（九）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信用卡业务转型，围绕高质量获客，完善客户经营体系，优化客群结构。多措并举助力促消费，结合节假日、电商大促等热点打造特色主题活动，持续推动分期资产业务发展，强化账单分期、消费分期等精细化运营。持续提升

大数据监测、预警管控能力，提高信用卡风险管控能力。面对外部经济形势，进一步聚焦用卡场景，提升发卡品质，推动信用卡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2025 年末，公司信用卡发卡量 625 万张。

(十) 永赢基金

报告期内，永赢基金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围绕投研建设、产品布局、科技赋能等维度协同发力，实现规模稳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效益显著提升，呈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2025 年末，永赢基金公募总规模 6,342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6 亿元，其中非货规模 4,33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23 亿元。2025 年度，永赢基金实现净利润 6.02 亿元。

(十一) 永赢金租

报告期内，永赢金租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实施“专业化、数智化、综合化”经营主线，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满足企业差异化的融物融资需求。全力打造通用设备领域综合化服务平台“设备之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2025 年末，永赢金租租赁资产余额 1,516 亿元，不良率 0.27%，保持较优水平，实现净利润 30.08 亿元，主要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

(十二) 宁银理财

报告期内，宁银理财坚持专业运营和稳健发展，持续满足各类客户的资产管理需求。完善以固收类理财为基石，固收增强、混合及权益类等特色产品线为补充的净值型产品矩阵，丰富产品策略，全面覆盖不同客户的风险收益偏好与投资周期需求。2025 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成长理财公司、《上海证券报》年度资产管理奖等奖项。2025 年末，宁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 6,96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2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9.70 亿元。

(十三) 宁银消金

报告期内，宁银消金紧扣国家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政策导向，践行普惠金融初心，深入挖掘各类消费场景潜力，拓展消费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服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2025 年末，宁银消金贷款余额 666.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1 亿元。

(十四) 电子渠道

公司以宁波银行 APP、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为触点，以用户、场景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综合金融服务。

APP 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升级宁波银

行 APP，拓展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推出波波饭票、波波影票、波波酒店等优质生活服务，持续丰富美好生活场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客户问答服务体验，加强科技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支撑。个人功能方面，围绕特色使用场景，持续打造用户用钱、管钱、赚钱的主账户。推出亲子账户，实现子女财富产品的快速配置，助力财商启蒙培养。升级养老专区，提供丰富的专区产品，新增养老规划功能，提升养老体验。2025 年末，宁波银行 APP 个人用户 1,684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16%。企业功能方面，全面优化用户使用环节，升级管理驾驶舱功能，帮助用户轻松掌握企业资金动态，为用户提供移动金融新体验。2025 年末，宁波银行 APP 企业用户 41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17%。

网上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品建设与客户经营并行的策略，顺应企业数字化转型趋势，不断拓宽服务场景，升级服务模式。发布鲲鹏司库 2.0 版，打造开放、全面、智能的一体化司库服务体系；迭代升级财资大管家，满足集团资金管理需求；推出全新供应链票据平台“波波智链”与票据云直联 SaaS 模式；外汇金管家推出集线上营业厅、资讯中心、会员中心、新媒体中心四大板块于一体的小程序服务，全面打通银企信息渠道。2025 年末，对公电子渠道客户 62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10%。

微信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微信银行整体架构迁移，进一步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消息通知速度，为用户提供稳定、便捷的金融服务。2025 年末，宁波银行微信公众号客户 853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23%。

（十五）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用“科技+”赋能金融服务，持续提升金融科技的生产力与竞争力，助推全行可持续发展。

打造金融科技硬实力，支撑业务长远发展。持续优化“产、研、测”一体化全能团队建设，加强总分支行高效联动，通过联合营销、联合研发和联合运维，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为业务长远发展提供可靠支撑。紧跟智能化趋势，拥抱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积极拓展大模型技术平台体系，融合小模型创新，建立“大小协同”机制。强化大模型人才支撑，针对大模型技能体系开展专项训练，举办智能体应用创新大赛，提升员工使用水平。稳步推进大模型能力在研发全流程中的应用，探索 AI 在问答搜索、文本分析、创作生成、智能调度四类场景中的应用，以智能化技术推动研发质效提升。

全面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以“科技+”为桥梁，积极服务客

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推进“金融+政务”“金融+民生”深度融合，依托“宁行云”为客户提供金融级的云化解决方案，强化安全保障，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需求。升级金融科技服务模式，满足客户综合化需求。通过“科技+平台”链接多方资源，在服务方案中融入前沿技术，依托“波波知了、美好生活、设备之家”三大 APP 高效触达客户，全新推出“AI+”系列服务，助力企业提高竞争优势。

（十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始终坚守“金融为民”初心使命，立足维护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全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公司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以“两全三头”建设为深化路径，着力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全覆盖的“大消保”工作格局。党委及董事会切实履行消保工作领导职责，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治理核心议题，2025 年先后两次专题听取消保工作专项报告、审议阶段性工作规划，通过顶层设计强化战略引领。高级管理层全面把关消保工作规划和重点任务部署，通过定期报告机制及时掌握消保工作动态，牵头决策重大消保事项，靠前指导化解重大客户投诉纠纷，确保消保工作与经营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公司坚持制度先行，执规必严，系统推进消保内控制度修订完善，以严密制度体系强化源头治理与过程管控。报告期内，制定《宁波银行消费投诉纠纷调解管理规定》，规范投诉调解全流程，提升纠纷化解效率；制定《宁波银行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管理预案》，健全重大投诉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应急机制，保障突发事件妥善应对；修订《宁波银行消费投诉奖罚管理办法》，提高管理人员问责标准，层层压实管理责任，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行长具体抓、各部门协同办的责任传导链条；优化《宁波银行销售专区录音录像执行情况检查办法》，细化销售违规行为问责尺度，明确管理人员连带问责机制。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快速响应、源头化解”原则，着力构建“诉求有渠道、响应有速度、处置有温度、化解有成效”的消费者纠纷治理体系。在渠道建设上，扩大微信投诉小程序覆盖范围，优化线上线下投诉渠道公示信息，完善网点、客服热线、官方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投诉入口，确保消费者诉求表达便捷化、高效化；在协同机制上，深化内部横向、纵向贯通的纠纷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投诉受理、调查核实、处置反馈等全流程信息高效流转，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处置效率显著提升，确保消费纠纷在最短时间内得到精准响应与妥善处理。创建投诉数据动态监测模型，

定期开展投诉量、投诉类型、投诉区域、涉及产品等多维度深度分析，精准锁定投诉量集中的分支机构及业务领域，通过驻点辅导、流程梳理、实战带教等方式，系统性提升基层机构投诉处理能力。聚焦热点投诉领域，建立“投诉分析—问题溯源—整改落实—成效评估”闭环管理机制，从强化前端客户资质审核、优化业务产品结构设计、完善金融纾困支持政策、严格合作机构准入与持续管理等关键环节发力，实施针对性改进措施，从根源上减少纠纷隐患，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2025年度，公司收到各类投诉数量13,886件¹，投诉响应率100%，反馈率100%。从业务类别看，主要包括：贷款业务占比73.8%，信用卡业务占比15.7%，财富管理业务占比3.4%，其他业务占比7.1%。从地区分布看，江苏省占比8.3%，北京市占比2.9%，上海市占比2.3%，广东省占比1.5%，浙江省占比85%，其中宁波市占比74.1%。

公司聚焦当下消费者关心的金融热点与难点，充分发挥“线上+线下”矩阵宣传优势，搭建“精准分层、多元场景、数智传播”的三维宣教体系，有效推动金融知识普及工作。2025年，公司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6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9月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金融宣教活动，共计组织线上线下活动1,591次，通过中国银行保险报、新华网、今日头条、新浪财经、宁波晚报、甬派等有影响力的全国性或地方性媒体累计报道271次。地铁、公交移动电视播放原创金融知识短视频《还贷记》《纷暴》，3个月内日均触达受众120万人次；累计发放宣传材料18万余份，受众人数超1,128万。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坚持深耕优质经营区域，从客户需求出发，推进“专业化、数字化、综合化、国际化”经营，聚焦大零售和轻资本业务的拓展，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主要体现在四方面：

（一）盈利结构不断优化，盈利来源更加多元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利润中心，目前在公司本体有公司银行、零售公司、财富管理、消费信贷、信用卡、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票据业务9个利润中心；子公司方面，永赢基金、永赢金租、宁银理财、宁银消金4个利润中心，各利润中心协同推进，在细分领域的比较优势持续增强，盈利贡献持续增加。公司盈利构

¹ 数据已剔除账户管控、协商还款、信用报告、计费标准及重复投诉数据。

成中，大零售及轻资本业务的盈利占比较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二）风险管理卓有成效，经营发展行稳致远

公司坚持“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风控理念，将守住风险底线作为最根本的经营目标，持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坚持统一的授信政策、独立的授信审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贷后回访、行业研究、产业链研究等全流程风控工作机制，加快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提升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较好地应对经济周期与产业结构调整。公司不良率始终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确保公司能够专业专注于业务拓展和金融服务，为银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金融科技融合创新，助力商业模式变革

面对数字化的浪潮，公司聚焦智慧银行的金融科技发展愿景，发挥开放银行金融服务方案的优势，持续加大投入，依托“十一中心”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和“三位一体”的科技研发体系，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通过金融科技驱动助力商业模式、展业模式的迭代升级，实现为业务赋能、为客户赋能的目标。

（四）人才队伍储备扎实，员工素质持续提升

公司不断强化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宁波银行知识库、知识图谱、员工带教、全员访客等载体，持续完善员工分层训练和专业培育机制，推动前中后台、总分支行形成专业专注的员工队伍，员工综合职业素养持续提升，坚持用专业为客户创造超预期的价值，为公司应对激烈竞争、保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关系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3,590,792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0-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489,845	18.74
2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993,375	18.69
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660,360,057	10.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8,806,467	4.98
5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068,973	2.41
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493,979	1.82
7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87,770,208	1.33
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48,203	1.29
9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8,310,394	1.19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96,366	1.14
	合计	4,067,137,867	61.59

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6.14 亿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法定代表人为史庭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7480X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3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为新加坡，企业负责人为李国庆，企业类型为外国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一系列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包括消费者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服务、投资服务、私人银行服务、交易银行服务、资金业务以及股票经纪业务。

3、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3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控股和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一）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3〕28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批复》；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280 号”《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利安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永赢基金成立，注册资本 1.50 亿元。2014 年 8 月，永赢基金实施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2.00 亿元，公司持有其 67.5% 股份。2018 年 1 月，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对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71.49% 股份。

永赢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30.55 亿元，净资产 23.27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8 亿元，营业利润 2.20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32.35 亿元，净资产 25.8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3 亿元，营业利润 3.55 亿元，净利润 2.5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43.30 亿元，净资产 31.8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5 亿元，营业利润 7.90 亿元，净利润 6.02 亿元。

（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原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88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2015 年 5 月 25 日，原宁波银监局出具“甬银监

复〔2015〕253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永赢金融租赁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50亿元变更为60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60亿元变更为70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永赢金融租赁的经营范围为：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1,178.78亿元，净资产125.3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5.52亿元，营业利润28.36亿元，净利润21.25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1,265.47亿元，净资产160.9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7.26亿元，营业利润34.91亿元，净利润25.51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1,585.81亿元，净资产190.98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6.75亿元，营业利润40.33亿元，净利润30.08亿元。

(三)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3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具“银保监复〔2019〕第63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2019年12月21日，原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甬银保监复〔2019〕356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宁银理财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

宁银理财的经营范围为：（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41.93亿元，净资产38.3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68亿元，营业利润8.76亿元，净利润6.68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51.10亿元，净资产46.58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93亿元，营业利润9.82亿元，净利润7.44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61.68亿元，净资产55.83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82亿元，营业利润12.64亿元，净利润9.7亿元。

(四)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宁波新址开业，注册资本29.11亿元人民币。2025年3月，宁银消金完成增资后营业执照变更，注册资本由29.11亿元增加至36亿元。主要业务为：消费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其94.17%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银消金的总资产456.71亿元，净资产48.6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02亿元，营业利润2.64亿元，净利润2.02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银消金的总资产601.45亿元，净资产51.72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9.90亿元，营业利润4.16亿元，净利润3.03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银消金的总资产695.28亿元，净资产68.08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11亿元，营业利润4.49亿元，净利润4.11亿元。

(五)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1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10.18亿元。2024年8月，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后营业执照变更，注册资本由10.18亿元增加至30.54亿元，主要业务为：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5,824万元，出资比例为4.99%。

（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8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9.30亿元。2023年9月完成增资后营业执照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99.63亿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出资比例为0.34%。

（七）城银服务中心

城银服务中心成立于2002年9月25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3,090万元，为会员制事业法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城银服务中心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5万元，出资比例为0.81%。

城银服务中心是由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的全国性支付清算服务机构，实行会员制，各城市商业银行按自愿原则加入，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负责办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务。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任期期间
庄灵君	董事长	男	46	现任	2026/04/17-2029/02/26
冯培炯	董事	男	51	现任	2016/04/12-2029/02/26
周建华	董事	男	53	现任	2023/04/14-2029/02/26
刘新宇	董事	女	51	现任	2020/04/03-2029/02/26
贝多广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2020/04/03
李浩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2020/04/09
洪佩丽	独立董事	女	62	现任	2020/04/09
王维安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2020/04/03
李仁杰	独立董事	男	71	现任	2023/06/12-2029/02/26
付文生	副行长	男	53	现任	2026/02/02-2029/02/26
王勇杰	副行长	男	53	现任	2012/08/27-2029/02/26
	首席合规官			现任	2026/03/12-2029/02/26
	风险总监			现任	2024/08/27-2029/02/26
徐雪松	副行长	男	50	现任	2024/04/22-2029/02/26
王丹丹	副行长	女	43	现任	2024/04/22-2029/02/26
俞罡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2018/01/25-2029/02/26
	副行长				2026/05/09-2029/02/26
陆海英	副行长	女	43	现任	2026/05/09-2029/02/26
胡海东	副行长	男	38	现任	2026/05/09-2029/02/26

注：因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贝多广、李浩、洪佩丽、王维安任职期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前，上述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 董事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副行长，明州支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行长；2022年4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行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冯培炯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冯培炯先生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周建华先生：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建华先生曾任象山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象山县招商局党组书记、局长，象山县招商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新宇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刘新宇女士历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贝多广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财信投资集团董事局副主席；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维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仁杰先生：195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李仁杰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

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冯培炯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付文生先生：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付文生先生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福民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9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王勇杰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首席合规官、风险总监。王勇杰先生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风险总监；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徐雪松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徐雪松先生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金融学院教职工；200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岗、培训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王丹丹女士：198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王丹丹女士200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行金融市场部（资金运营部）销售岗、产品研发岗、同业销售岗、产品与市场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含筹备期）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俞罡先生：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俞罡先生历任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经济教研室教员；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办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陆海英女士：198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行长。陆海英女士2005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行公司银行部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市场营销部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行公司平台经营部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胡海东先生：198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行长。胡海东先生2011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北仑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嘉兴分行行长，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的规定，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

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四章 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所在区域良好的经营环境、较好的资产质量以及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发行人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承压对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经营区域竞争激烈以及较高的市场资金依赖度加大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及宁波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

（一）正面

1、资产规模位居城市商业银行前列，作为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得到中央政府和宁波市政府支持。

2、经营所在区域经济实力雄厚且活跃度较高，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同业较好水平。

4、作为上市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多元化。

（二）关注

1、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2、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承压以及地区信用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一定压力。

3、业务集中在浙江省及长三角地区，同业竞争压力较大。

4、负债稳定性有待改善，对市场资金依赖度较高，加大流动性风险管控难度。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

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第十五章 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程序、宁波金融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可依法实施，发行人需在发行结束后向宁波金融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张晨、王雅洁、张一鸣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陆枫、张磊、陈江、俞颖达、胡方婕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87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鲁浚枫、王鑫城、赵梦然、杨雨刚

联系电话：010-5605183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王传正、侯国圣、王超、宋鹏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人：王晓珊、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恒奥中心大厦 C 座 6 层
联系人：杨亚飞、张颖锋、许雁、万博宇、徐宗瑜
联系电话：010-88085973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高晨亮、王锐、周彤、蔡昭昭
联系电话：010-88300810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尹金绳
联系电话：010-66592482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联系人：杨荔浔、王璐
联系电话：0574-87950903

传真：0574-87950825

邮政编码：100808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88 号兴业银行大厦 27 楼

联系人：景丽、王海军、全闻达、王喆

联系电话：0574-87851136

传真：0574-87702432

邮政编码：3150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师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经办律师：黄超、胡艳晖

联系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邮政编码：1000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人：陈雅雯、王丽君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联系人：陈胜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第45层4501、4504单元（名义楼层，实际楼层39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联系人：胡亮

联系电话：021-2323271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6

七、债券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七章 备查资料

- 1、《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甬金复〔2025〕16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1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5、发行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8、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9、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网址：<http://www.nbc.com.cn>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